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及金额：**出口合同，180 亿元至 190 亿元人民币之间。
- **合同生效条件：**签约生效。
-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从签约到交船。
- 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（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）。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，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造船”）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某船东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一批 18000TEU LNG 双燃料集装箱船建造合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情况

根据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》及按照江南造船与该船东约定，豁免披露该船东相关信息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. 合同标的：多艘18000TEU LNG双燃料集装箱船。
2. 合同金额：180亿元至190亿元人民币之间。
3. 支付货币：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。
4.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：2025年2月28日，上海。
5. 订单交期：在2028年和2029年相继交付。
6. 争议解决方式：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（LMAA）伦敦仲裁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项目船东为江南造船长期合作伙伴，此次签约深化了双方的信任，增强了客户黏性，同时也拓展了江南造船大型集装箱船的型谱，对于后续发展更多创新产品具有积极作用。

2. 本订单是江南造船顺应国际最新绿色能源集装箱船设计理念、完全自主研发设计、满足目前最新规则规范的大型集装箱船，具有可靠、节能、环保等特点，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3.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，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（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）。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，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4日